“我终于可以踏踏实实过日子了”

泰州姜堰:纠正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 为古稀老人纾困

□本报通讯员 包婧 王一平

结婚后为何不断有债务找上门?拍卖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提起诉讼追讨债务是否存在虚增金额的情形?近日,经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抽丝剥茧”,一起持续近十年的借贷纠纷的真相终于水落石出。

遇人不淑惹来麻烦

1975年下半年,当时26岁的阿芳(化名)与同龄人陈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两年内先后生下一双子女,但一直未领取结婚证。2001年底,在儿子的操持下,陈某一家在老家自建了一套181平方米的两层楼房,并于2002年9月将房子登记在了陈某名下。

自2002年底起,不断有债主拿着陈某打的欠条上门讨债,阿芳这才知道陈某背着她,单独在外面欠了不少债务,已经将房子抵押了。2014年4月,不堪债主滋扰的阿芳决定和陈某离婚,并为此专门拉着陈某补办了结婚证。三个月后,二人办理了离婚手续。

债权人顾某因多次催要债务无果,一纸诉状将陈某及阿芳告上了法院。2016年7月19日,法院受理该案,审理后判令陈某向顾某偿还借款2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阿芳就其中近20万元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判决生效后,二人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经顾某申请,法院立案执行上述判决,陈某为被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法院裁定对2002年9月登记在陈某名下的房屋作为其个人财产进行拍卖,而这也是阿芳一家祖孙三代共同居住的唯一住房。

申请监督迎来转机

2020年3月25日,阿芳提出书面异议:案涉房屋系二人婚后自建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法院查封拍卖应当限于陈某对该房屋的份额,请求终止执行。法院审查后认为,有证据证明阿芳与陈某婚姻登记日期比案涉不动产登记时间晚了10多年,且未有证据证明该不动产建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案涉不动产并非夫妻共同财产,遂裁定驳回阿芳的异议请求。2021年7月7日,案涉房屋以80余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

2021年12月2日,阿芳来到姜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考虑到拍卖款很快就会被分配给顾某,而调查核实需要一段时间,于是检察官立即与执行法官联系,建议暂缓发放拍卖款。在询问当事人、走访邻里以及调取公安机关的户籍信息后,检察官确认阿芳与陈某自1975年开始就共同生活,且二人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填写的《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上也是这样声明的。

检察官认为,根据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阿芳与陈某是补办结婚登记,婚姻关系的效力应当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也就是1975年算起。案涉房屋自建于二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在拍卖、变卖偿还陈某个人债务时,应当充分保护阿芳的权益。

2022年1月25日,姜堰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对案涉房屋系陈某个人财产的认定。同年3月31日,法院认定房屋拍卖款为夫妻共同财产,并据此分配执行款。

检察履职发现“案中案”

2023年6月,承办检察官在对该案进行回访时发现,因拍下房屋的买房人中途反悔,拍卖款一直未实际分配。同时,检察官还发现了新情况:阿芳反映称,顾某提起诉讼追讨债务时,存在虚增借款金额的情形,她对此不予认可。

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卷宗显示,在2014年5月至同年9月期间,陈某向顾某借款多次,合计借了24万元。但经核实,其中有17.2万元无证据证明。在有借条证明的债务中,有5.5万元是在陈某与阿芳离婚后产生的债务,这笔钱不应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因此,阿芳只需要对顾某债权中的1.1万元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承办检察官认为,顾某利用缺乏证明力的证据,虚增陈某、阿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金额,提起虚假诉讼,损害了阿芳的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等国家利益。2023年7月31日,姜堰区检察院依职权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同年10月31日,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法院裁定再审此案。

今年2月27日,法院开庭再审此案。由于庭审过程中顾某补充提交了新证据,法庭决定延期审理。4月7日,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时,双方当事人均到场并当庭表示愿意调解,法院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顾某撤回对阿芳的起诉,顾某与陈某的债务以15万元结算。

“这件麻烦事终于解决了。我终于可以踏踏实实过日子了。”签完调解协议后,阿芳长舒了一口气。

军地检察机关携手破解“乌龙局”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周萍

“多亏检察机关监督,我的微信支付账户能正常使用了,被冻结的款项也解冻了。”日前,在武警某支队服役的小方(化名)向湖南省安化县检察院和长沙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分别打电话致谢,告知困扰他许久的烦心事已解决。

今年5月,小方发现自己的微信支付功能不能用了,打电话咨询才得知是微信账户被司法冻结了。小方一头雾水:自己一直在部队服役,从未与人发生过矛盾纠纷,微信账户怎么会被司法冻结?导致这一情况产生的官司从何而来?

正当小方一筹莫展之际,恰逢长沙军事检察院在当地开展“三百三进”法治服务活动,小方遂向检察机关反映了相关情况。该院经初步研判后,依据军地协作机制向安化县检察院移送了线索,并与该院开展联合调查。

军地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2023年8月,家住山东省鱼台县的薛某通过微信联系到方某购买冷冻食品,薛某根据方某的要求,将5万余元货款转入了方某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到货物后,薛某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与方某协商,二人达成了退货退款的共识。薛某依约将货物退还给方某,方某指使之前薛某转入货款的银行卡卡主向薛某退还货款3万元。双方还通过微信确认,方某尚未退还的货款为2万余元。

此后,薛某多次向方某催讨剩余货款,都被方某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薛某无奈之下决定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23年11月,薛某委托诉讼代理人查询到方某为湖南省安化县人,遂将方某起诉至安化县法院。法院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向方某送达了法律文书,并于今年3月作出判决,支持了薛某的诉讼请求。因方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薛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5月30日,法院对方某的微信账户冻结。

被薛某起诉的方某,跟申请监督的小方是同一人吗?为查明真相,在山东省鱼台县检察院的协助下,办案组前往当地找薛某核实情况。薛某告诉检察官,当时诉讼代理人根据姓名和电话号码所在的省份,通过公安机关只查询到湖南安化的方某,于是将其告上了法庭。当薛某通过比对方某朋友圈里的照片和公安机关提供的小方的照片后发现,这两位明显不是同一人。

欠付薛某货款的方某到底是谁?办案组通过薛某提供的交易账户,查询到方某收退款使用的银行卡开设地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办案组认为,“谜底”就在那张银行卡的卡主王某身上。

随后,在益阳市检察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的协助下,办案组终于找到了关键人物王某,于是第一时间奔赴岳阳市找其核实情况。经核实,王某确实有个叫方某的朋友在岳阳做水产生意,是湖北省天门市人,其电话号码归属地是湖南岳阳,样貌与薛某提供的照片上的人一致。

据王某陈述,他在2023年8月曾按照方某的指示,用自己的银行卡接收了来自薛某的5万余元转款,半个月后,又转了3万元给薛某。王某还称自己与小方素昧平生,没有任何交集。

与此同时,办案组还在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的协助下,调取了方某的真实身份信息,并与方某通过电话核实了相关情况,进一步确认小方并非拖欠薛某货款的人。

结合所查明的情况,安化县检察院、长沙军事检察院、山东省鱼台县检察院通过远程连线的方式,就此案联合开展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机关向薛某通报了调查情况,并告知薛某可另行起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会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6月27日,安化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召开审委会会议后,决定对该案启动再审程序并终止执行程序。

8月21日,安化县法院裁定准许原审原告薛某撤回对原审被告小方的起诉,并撤销原审民事判决。

支持起诉,八旬老人拿回了赔偿金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胡嘉伟 于赫男

胡老太的儿子因突发事故死亡,但全部死亡赔偿金都被儿媳等人领取了,没有分配给胡老太相应的金额,常年生病的胡老太生活陷入困境。近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判令儿媳等人给付胡老太相应份额的死亡赔偿金。胡老太的生活保障终于有了着落。

2023年10月,胡老太的儿子翟某在哈尔滨某医院从事劳务工作时,因遭遇氧气罐爆炸事故死亡。同年10月17日,该医院与翟某的妻子王某及其子女签订了赔偿协议,约定由该医院支付死亡赔偿金92万元。王某等人声称,已就处理翟某意外死亡问题获得了翟某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委托及认可,遂领取了全部赔偿款项。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王某等人根本没有告知胡老太儿子去世的消息,对于死亡赔偿金更是只字未提。

因长时间联系不上儿子,胡老太经多方打听才得知儿子已经去世的消息。震惊之余,年过八旬的胡老太强忍“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向儿媳王某询问有关赔偿的问题,并索要她应得的那份死亡赔偿金。但王某却称该笔赔偿金已全部用于处理翟某的后事及偿还翟某的债务,拒绝向胡老太给付任何钱款。同时,医院方面也告知胡老太,已向翟某家属全额支付了死亡赔偿金,不会再另行支付。

今年6月3日,胡老太在社区看到南岗区检察院正在开展普法宣传,遂上前就儿子死亡赔偿金问题咨询检察人员。检察人员耐心倾听后,建议胡老太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向胡老太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随后,胡老太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南岗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该院经初步审查,确认胡老太所述属实,决定正式受理该案。考虑到胡老太年龄较大且健康状况欠佳,承办检察官多次上门协助胡老太收集身份信息、协议书等关键证据,并积极与民政部门、社区等联系,说明胡老太的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对胡老太给予生活上的关怀和照顾。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翟某死亡后,其妻子王某、儿子翟某甲、翟某乙在未获得翟某母亲胡老太授权的情况下,就对外声称已获得了翟某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委托及认可,代领了全部死亡赔偿金,且在收到全部赔偿款项后,未向胡老太支付相应份额的赔偿金。承办检察官认为,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翟某在从事劳务工作中意外死亡,胡老太作为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王某、翟某甲、翟某乙的行为损害了胡老太的合法权益。

6月11日,南岗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胡老太依法追索其子翟某的死亡赔偿金。同时与法院积极沟通,在审判环节开通了“绿色通道”,推动该案快审快结。

近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令王某等人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胡老太相应份额的死亡赔偿金。

车辆统筹险真的“保险”吗?

直击

日前,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开展了面向全市物流运输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和司机的“车辆‘统筹’风险大 隐藏风险需警惕”主题普法活动。活动中,检察官结合办案中发现的一些物流运输企业和大货车司机因购买交通安全统筹险代替商业保险,导致出险后难以获得足额赔付的问题,围绕车辆统筹险与商业保险之间的区别、如何分辨统筹险合同和商业保险保单等法律知识,向现场人员以案释法、提示风险,受到认可与好评。

本报通讯员王雯馨摄

打“12309”求助,270万元被冻结存款当日解除

□本报通讯员 周伟

“你好,请问是寿县人民检察院吗?我是A公司经理,我有困难需要向检察机关求助!”不久前,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接到一通来自寿县某企业经营者的电话。

据这名来电人反映,其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但两天后,公司需要用这个账户里的钱向银行归还贷款。“检察机关能不能监督一下,让法院尽快解除对那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来电人焦急地询问。

收到这条线索后,寿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立即着手调查。经了解,A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业的企业,位于寿县寿蜀产业园,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原告起诉。诉讼期间,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对该公司账户内的270万元存款采取了冻结措施。该案经两级法院审理后,法院最终判决A公司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法院应当解除保全,对该公司银行账户及时解冻。

核实上述情况后,承办检察官立即与该县法院承办法官取得联系,并赴法院进行会商,督促法院及时解封账户。经审查,法院也认为应该及时解除对A公司的财产保全,尽快让A公司恢复正常的经营活动。

随后,A公司向法院提出解除保全申请,法院当即作出解除保全裁定并移送执行局执行。寿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又跟进联系执行法官,确认执行法官当日就对A公司的银行账户解除了冻结。

案件办结后,寿县检察院对A公司进行了上门回访,实地了解了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并向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有关内容,表示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公司负责人对检法两院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25日(总第10681期)

陈砌濠、杨少卿: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余幅红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的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215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1月26日10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陈奎:本院受理原告李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6184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许昌杰:本院受理原告郭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许昌杰应支付原告郭雷货款56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由被告许昌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董硕: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跃江:本院受理原告李兴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跃江应支付原告李兴辉劳务款8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由张跃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跃江:本院受理原告李新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跃江应支付原告李新村劳务款8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由张跃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迎晨、蒋萍:本院受理原告李娟诉陈迎晨、牛和琳诉蒋萍民间借贷二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和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钟录强:本院受理唐世才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31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周开雄:本院受理彝良县步升门业诉你劳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31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15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谢厚羽:本院受理杨德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31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方国绪:本院受理李世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31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10月26日10时至2024年10月2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芳芳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淮路北侧、汇丰路南侧A区交易市场1540、2540号商铺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孙川:本院受理董青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邢湾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山东博盈车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1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2日9时在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庆运窗帘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8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3日14时30分在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尚海刚:本院受理原告蔡信国诉你、彭海霞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0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姜军:本院受理原告蔡祥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1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15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政: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泓近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1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9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虞缙海:本院受理赛清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偿还借款751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刁碧珠:本院受理张莉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楼明:本院受理王富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胜发:本院受理孙福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尚海刚:本院受理蔡信国诉你、彭海霞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0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冬会:本院受理田文臣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9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仇光全:本院受理杨加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光辉、孙贺英:本院受理刘长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砖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408017)

大连搁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锡岩:本院受理郭万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首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滨海县坎北街道鹤龙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人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与被申请人滨海县坎北街道鹤龙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行审184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滨海交路执[2023]13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2000元,以及加处罚款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漆平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婷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漆平海借款8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8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漆平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杨婷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周川辉:本院受理(2024)川0623民初4620号原告浙江优米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不履行义务风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3日9时在本院凯州新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林国、李星刚:本院受理应永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曹如兵:本院受理罗福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4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郭俊坤、安徽省远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福建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4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圣传:本院受理李又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蒋寿明、王立辅:本院受理周文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沈恩俊:本院受理陈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从2022年12月31日起按年利率3.65%支付利息至该款偿还完毕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勃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正法:本院受理盐城市永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孟庆来:本院受理肖海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马立军:本院受理闫秀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孙汝和:本院受理姚学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案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葛付东:本院受理朱忠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案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文孝:本院受理谭文传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案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宋德财:本院受理杨彦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德州市陵城区凯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维梅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